



UNITED COMPANY RUSAL PLC

(根據澤西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6)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 UNITED COMPANY RUSAL PLC (「本公司」) 每股面值 0.01 美元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2)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附註3)，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九龍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的名義按有關指示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所述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進行投票。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以下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X」符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以下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X」符號。閣下如欲就以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請在「棄權」欄內填上「X」符號(附註4)。倘並無對某一項決議案作出特定指示，受委代表將就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經適當考慮而並未載於通告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附註5)。

編號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1	謹此批准本公司向俄羅斯聯邦(「新司法權區」)監管機關作出的申請，以作為一間根據新司法權區法律(「俄羅斯申請」)成立而擁有國際公司地位的公司存續。			
2	待通過上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後，並於本公司在俄羅斯聯邦法律實體統一國家註冊處註冊為具國際公司地位的商業實體之時生效，批准(a)將本公司屬人法(<i>lex societatis</i>)由澤西法例更改為俄羅斯法例；(b)股份面值以盧布計值；(c)本公司股本以盧布計值；及(d)本公司股份的盧布面值與United Company RUSAL Plc股份按俄羅斯銀行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設定的官方匯率計算的美元面值相同。			
3	待通過上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後，並於本公司在俄羅斯聯邦法律實體統一國家註冊處註冊為具國際公司地位的商業實體之時生效，批准採納新公司章程，惟須待就本公司自澤西撤銷存續而可能被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有關修訂獲董事會或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視情況而定)批准後，方可作實。			
4	待通過上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後，並於本公司在俄羅斯聯邦法律實體統一國家註冊處註冊為具國際公司地位的商業實體時生效，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及以俄語註明本公司名稱全寫為「Международная компания публичное акционерное общество «РУСАЛ»」，本公司的俄語公司名稱簡寫為「МКПАО «РУСАЛ»」，以及將本公司的英文公司名稱由「United Company RUSAL Plc」更改為本公司的公司全稱「RUSAL international public joint-stock company」及本公司的公司簡稱「RUSAL IPJSC」。本公司的中文名稱將維持不變。			

編號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5	待通過上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後，批准Evgenii Nikitin先生為本公司(作為因本公司自澤西撤銷存續而於俄羅斯聯邦法律實體統一國家註冊處註冊為具國際公司地位的商業實體)的執行長。			
6	待通過上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後，批准本公司向俄羅斯監管機關提交的申請條款及本公司根據一九九一年公司(澤西)法第127T條向澤西金融服務委員會作出的申請。			
7	待通過上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後，批准合股公司「Interregional Registration Center」(稅務識別號碼：1901003859)為股份過戶登記處，自本公司在俄羅斯聯邦法律實體統一國家註冊處註冊為具國際公司地位的商業實體起生效。			
8	待通過上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後，謹此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及／或本公司執行長(包括本公司自澤西撤銷存續前後)代表本公司進行就本公司自澤西撤銷存續而屬必要及相關的任何及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所有該等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倘適用)。			

二零一九年_____月_____日

股東簽署／印章(附註6)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倘屬聯名持有人，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在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股東簽署。
2.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3. 閣下有權自行委任一名受委代表。如閣下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閣下的受委代表，請刪除「**大會主席**，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字樣，並在適當的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的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閣下。
4. 「棄權」選項讓閣下放棄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然而，須注意的是「棄權」在法律上並不構成一票，因此計算某項決議案的「贊成」或「反對」票所佔比例時，將不被計算在內。因此，棄權股份(如有)於計算所需多數票時將不計算在內。
5. 通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的通函內。
6.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一名股東或獲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該公司的印鑑，或經由公司代表或正式授權的職員簽署。
7. 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簽署表格的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8. 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正，均須由表格簽署人簡簽示可。
9.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